

第 120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苗凯

工作单位：国井酒业有限公司

组别：经济

联系电话：13953367200

案由：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2023年1月4日

背景：

燃放烟花爆竹作为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是人民群众表达喜庆心情的重要表达形式，在群众心里已经根深蒂固。然而，燃放烟花爆竹带来大量负面效应，燃放产生的烟尘严重污染空气；燃放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；并且容易引发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发生；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2019年12月我县下发《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规定主城区禁放区域和特定禁放区域全时段全面禁放烟花爆竹，限放区域倡导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。2022年1月我县下放《关于近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规定2022年1月17日至3月15日全县范围内全时段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三年来，通过禁燃限放烟花爆竹，我县生态环保和空气质量的持续提升。也迎来了有限制的解禁燃放烟花爆竹的窗口期。

建议：

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，综合考虑大气环境容量、传统习俗等因素，统筹兼顾安全、环保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统一，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，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创造良好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快乐、祥和、传统而充满年味的春节。

为此，建议：

首先，应当科学评估、听取群众意见，科学规划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、时段。主城区禁放区域和特定禁放区域全时段全面禁放烟花爆竹。在限放区域内距离生活区或重要场所100米以外的地方合理划定定点燃放区，设立定点燃放标识，由相关部门进行定点验收，确保安全后允许燃放。燃放时间仅限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、正月十五等特定时段，其他时段不得燃放。

第二，加强全流程监管，做好燃放安全教育，做好精细化管理管控。

第三，允许在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传统节日，相关部门划定集中定点燃放区，让单位和个人集中定点专业燃放，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，传承风俗传统，满足人民需求。